

证券代码：301306

证券简称：西测测试

公告编号：2022-01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测测试”）于2022年9月2日早间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核查发现，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要求进行披露，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特别提示：

- 1、本补充公告内容与2022年9月2日早间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投票情况及表决结果一致，未发生变化。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6号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泽新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60,023,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5,120,000股，占公司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5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903,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8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5,903,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5,903,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5%。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参会，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18,6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8,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

的0.0457%。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17,3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7,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10,7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0,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18,6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98,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光辉、谢宇皓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